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93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概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富新”)根据其《公司章程》并经其股东决定,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并结合经营实际情况,拟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辽宁富新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49,284,195.18元,同意辽宁富新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150,000,000.00元。公司持有辽宁富新100%股权,可取得现金分红人民币150,000,000.00元。

二、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的影响

辽宁富新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将增加母公司财务报表利润总额,不会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2024-059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关于龚兴峰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819号)、《关于龚兴峰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 [2024]843号)、《关于龚兴峰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825号),金融监管总局已核准龚兴峰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

龚兴峰先生的简历如下:

龚兴峰先生自2024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及财务负责人。龚先生1999 年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精算部总经理助理、核保核赔部副总经理、客户服务部总经理、首席精算师、总裁助理、副总裁兼总精算师、董事会秘书,并曾任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业务负责人、监事会主席,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精算师等职,加入本公司前曾任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龚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并具有中国精算师协会(CAA)的中国精算师资格(FCAA)和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CIMA)的资深管理会计师资格(FCMA),现任中国精算师协会常务理事。龚先生于1996年取得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2011年取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5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终审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裁定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3. 涉案的金额:22,847.64万元及相关违约金
4.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将视判决结果的执行情况而定,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收到了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琼民终62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拉萨子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栋科技”)、拉萨鼎金实业有限公司(原名“拉萨鼎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金实业”)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及本案一审判决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9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一审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与该案对应的公司诉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意资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收到了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琼01民初203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一审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目前,新意资本已提起上诉,公司将积极应对。

二、终审裁定情况

本案一审判决送达后,鼎金实业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上诉,子栋科技提起上诉,但未在指定期限内交纳上诉费,亦未在指定期限内提出减交、缓交、免交申请。海南高院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子栋科技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在《股权转让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相关事项中,除了公司本次提起诉讼的购买公司股票承诺事项外,还有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音智能”)业绩承诺、资产减值等事项。鉴于车音智能业绩承诺期已届满,公司已委托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向子栋科技、鼎金实业及新意资本发送《律师函》,要求子栋科技、鼎金实业支付补偿金,并要求新意资本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将结合目前正在推进的子栋科技、鼎金实业购买公司股票事项相关司法追偿程序的进展情况,努力推动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收回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将视判决结果的执行情况而定,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判决结果积极主张权利,持续关注判决结果执行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4-125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汇泽”)的通知,获悉盛屯集团、盛屯汇泽分别将其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1,100万股、450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此外,盛屯集团、盛屯汇泽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70万股、450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4日,盛屯集团、盛屯汇泽分别将其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1,100万股、450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盛屯集团	是	11,000,000	19.04%	1.20%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24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盛屯汇泽		4,500,000	8.29%	0.49%	2024年6月7日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4日,盛屯集团、盛屯汇泽分别将其持有的1,170万股、45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盛屯集团	是	11,700,000	20.25%	1.28%	否	否	2024年12月24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盛屯汇泽		4,500,000	8.29%	0.49%	否	否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57,777,005	6.31%	43,780,458	75.77%	4.78%	0	0%	0	0%
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	54,282,267	5.93%	54,020,000	99.52%	5.9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	29,908,029	3.27%	1,950,000	6.52%	0.21%	0	0%	0	0%
厦门屯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25,452	2.25%	16,600,000	80.48%	1.81%	0	0%	0	0%
姚娟英	18,000,000	1.97%	0	0%	0%	0	0%	0	0%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8,586,525	0.94%	8,586,525	100%	0.94%	0	0%	0	0%
姚雄杰	7,981,635	0.87%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84,711	0.85%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0.38%	0	0%	0%	0	0%	0	0%
合计	208,445,624	22.77%	124,936,983	59.94%	13.65%	0	0%	0	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6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68%,占公司总股本的1.75%,对应融资余额为1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752.1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1.99%,占公司总股本的9.56%,对应融资余额为72,181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均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62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联营企业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福瑞”)已于2024年12月24日与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产投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香港福瑞拟将持有的联营企业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真龙”)49%的股权以人民币244,693,260元的价格转让给南宁产投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通过香港福瑞间接持有广西真龙49%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香港福瑞不再持有广西真龙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风险提示:本次股权转让尚需交易双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股权交割、款项交割事项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香港福瑞已于2024年12月24日与南宁产投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持有的广西真龙49%的股权转让给南宁产投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通过香港福瑞间接持有广西真龙49%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香港福瑞不再持有广西真龙股权。

(二)公司按照“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经营理念,持续推进战略转型升级,优化I类医药包装及新型材料板块的资金投入与资源布局,公司一方面积极加大在I类医药包装领域的投入、加快推进控股子公司新厂区的建设进程;另一方面也顺应新型材料领域各个细分板块的行业发展趋势,针对性地调整经营规划,确保业务板块的稳健发展。同时,公司也逐步按计划收缩各项非主营类的投资及资产,加强现金流管理,更加聚焦未来的核心主业,有效应对公司战略转型升级期间对资金储备的需求。印刷包装业务作为公司原先的主要业务板块,结合印刷包装细分领域未来的发展空间相对有限、业务板块增长趋缓、行业内部竞争激烈的现状,公司也有序推进对相关资产进行处置,本次完成对持有的联营企业广西真龙股权的转让后,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在稳健推进的过程中实现了阶段性的目标,同时也进一步回笼资金为后续重点投入项目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和保障。

(三)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联营企业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战略转型的实施,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提请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福瑞”)将持有的联营企业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真龙”)49%的股权转让给南宁产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由交易双方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广西真龙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文号:天衡审字[2024]03496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广西真龙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490,835,977.08元。经与交易对方协商,提请同意香港福瑞本次转让广西真龙49%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44,693,260元。

为提高股权转让的办理效率,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委派专人办理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审批、登记等手续。

(四)本次股权转让尚需交易双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股权交割、款项交割事项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不属于公司之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名称: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18896037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0年9月14日;

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58号;

法定代表人:黄启年;

注册资本:人民币2,047,591.698387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整合收购;土地整理;产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处置;国有资产营运;对工业、农业、商业、交通、房地产、基础设施的项目投资;信息咨询服务;房屋出租;对市场的开发管理投资;场地出租及管理,地上停车场停车服务;代理、发布、制作国内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宁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47,591.698387	100.00%
合计		2,047,591.698387	100.0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止2023.12.31(经审计)	截止2024.9.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52,988.33	6,831,681.03
负债总额	3,678,573.68	4,161,479.38
净资产	2,574,414.65	2,670,201.65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2,096.18	1,020,353.27
净利润	64,621.84	47,348.35

备注:上述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南宁产投集团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宁产投集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资产,交易标的为公司间接持有的广西真龙49%的股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交易标的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广西真龙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619310459R;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时间:1996年7月19日;

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

注册地址:广西贺州市富川县富阳镇民族路30号;

法定代表人:唐水佳;

注册资本:人民币19,110万元;

经营范围:制版印刷(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西中烟天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746.10	51.00%
2	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	9,363.90	49.00%
合计		19,110.00	100.00%

4、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广西真龙的内部审议程序,广西真龙控股股东广西中烟天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项交易并放弃对拟转让股权之优先购买权。

5、广西真龙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

6、广西真龙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3.12.31(经审计)	截至2024.10.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488.27	79,826.98
负债总额	35,476.85	30,743.38
净资产	46,011.41	49,083.60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10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802.74	53,624.85
净利润	3,925.82	3,072.18

备注:广西真龙上述2023年度、2024年1-10月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文号:天衡审字[2024]03496号);

7、广西真龙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资产评估、增资、减资及改制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广西真龙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文号:天衡审字[2024]03496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广西真龙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490,835,977.08元。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同意香港福瑞本次转让广西真龙49%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44,693,260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广西真龙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合理的原则,统筹考虑了广西真龙的经营情况。目前公司按照“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经营理念,正在持续推进战略转型,快速加大I类医药包装及新型材料板块的资金投入与资源布局,广西真龙的业务布局已不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及持续发展的规划,作价符合市场价格,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1、协议双方

甲方(转让方):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持有的标的公司49%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44,693,26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肆佰陆拾玖万叁仟贰佰陆拾元整),乙方同意按人民币244,693,26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肆佰陆拾玖万叁仟贰佰陆拾元整)的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2)付款安排:

①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首笔转让价款122,346,63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贰佰叁拾肆万陆仟陆佰叁拾元整,即股权转让价款的50%);

②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首笔转让价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协调标的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提供涉及各自所需提交的材料;

③甲方所转让的全部股权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剩余转让价款。

3、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合法持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2)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标的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乙方保证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具备受让标的股权的权利和有效批准授权。乙方应为本次签署、履行本协议提供相关材料,其为签署、履行本协议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和适用/使用期内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故意隐瞒和欺骗的情况。

(4)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付款义务后,双方相互配合协助标的公司于5个工作日内在其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股东变更登记的材料。

4、费用负担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收费(含股权过户登记费)由甲乙双方及相关方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府有关规定各自承担。如涉及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等对税费承担未有规定的其他费用,由甲乙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分担。

5、股权变更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第2点第(2)项的约定,办理标的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6、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员工的职工身份、劳动关系、工作关系继续保持不变,本次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不涉及职工安置。

7、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继续承担其原有的债权和债务,本次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

8、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文件。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该条款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遭受战争、疫情、严重火灾、台风、地震等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导致其不能按期履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事件。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后,应在5日内向其他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其中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9、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之规定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2)因一方原因逾期或拒不配合办理股权变更手续的,每逾期一日,按已经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第2点项下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争议的解决

(1)与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或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1、协议生效的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本次股权转让经过标的公司现有其他股东一致同意(含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之日起生效。

(二)《股权转让协议》履约安排

根据上文披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款按照双方履约情况由交易对方分期支付,整体风险控,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二部分“交易对方情况介绍”的说明,交易对方属于国有独资企业、唯一股东为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且其注册资本金额高,公司董事会认为其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公司收回股权转让对价款风险可控,且《股权转让协议》中对于可能存在的违约情形已经做了违约责任约定,能够有效保护公司的利益。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公司“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经营理念以及加快战略转型升级的需求,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对I类医药包装及新型材料板块的战略聚焦,集中资金与资源优势,实现核心业务板块的提速发展;另一方面,出售广西真龙股权获得的收益公司将用于日常经营及投入到核心业务板块,能够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对公司后续的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通过香港福瑞间接持有联营企业广西真龙49%的股权,广西真龙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香港福瑞不再持有广西真龙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香港福瑞不再持有广西真龙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广西真龙提供担保、委托广西真龙进行理财的情况,广西真龙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交易双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股权交割、款项交割事项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东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文号:天衡审字[2024]03496号);

3、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及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4-035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江公司”)

●担保人名称: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公司”或“担保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科环公司本次为其控股子公司舜江公司提供保证担保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科环公司累计为舜江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2,237万元,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余额28,237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2.00亿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0.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3.22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本次科环公司为舜江公司提供4,000万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舜江公司是担保人科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3月8日,公司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4年4月18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0亿元,其中控股子公司之间,即科环公司为舜江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本公司临2024-003、006、014号公告。

2024年12月24日,因舜江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科环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向舜江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具体详见下文“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科环公司本次担保前为舜江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8,237万元,本次担保后为舜江公司的担保金额为32,237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7,763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科环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602510 6
成立时间	1975年10月1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城区富巷北路558号
法定代表人	俞枢根
注册资本	2.25亿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舜江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GRGRN6X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27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曹路17号
法定代表人	俞枢根
注册资本	1.00亿元
经营范围	水泥粉磨加工,水泥、建材的销售,水泥制品、矿粉、粉煤灰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舜江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560.93	50,726.32
负债总额	45,669.89	39,407.03
净资产	10,891.04	11,319.29
资产负债率	80.7%	77.7%

财务指标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061.33	71,569.85
利润总额	470.05	1,028.15
净利润	371.76	752.24

(三)被担保人舜江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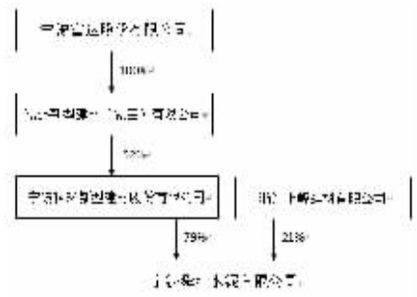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科环公司

2、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最高本金限额:4,000万元

5、担保范围:舜江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的所有银行融资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利、罚息、执行程序中延迟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二)反担保情况

根据国资管理要求,子公司为其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借款,以该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形式提供反担保。科环公司与舜江公司的其他股东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上峰”)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浙江上峰将其持有的舜江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科环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质押期限自出质股权设立登记生效之日起,至浙江上峰承担担保责任支出的全部款项或科环公司的全部股东借款得到全部清偿之日止。相关出质手续已在余姚市市场管理监督局办理完成。

五、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担保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科环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舜江公司提供,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舜江公司生产经营及熟料采购等资金需求,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科环公司对舜江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虽然舜江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综合考虑其当前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将在担保期限内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审慎判断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科环公司为其子公司舜江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3.46%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	3.46%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小计		20,000.00	6.92%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32,237.00	11.14%
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小计		32,237.00	11.14%
202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9,300.48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2.0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2%;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0.0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3.2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4%。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4-06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8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5人,实际参与投票监事5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5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